

湖北省政府第一科稿

9

長

長

文 事 由

文 字 第 1390 號

文 訓 令

送 達 機 關

本 廳 直 屬 機 關

別 類

附 件

抄發修正軍委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調要及編制表，令仰知照由。

秘書長 正 技 股 技 科 秘 辦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秦 偉 親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檔案 字第 1390 號	字 第 1390 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校 對	時 蓋 印	時 封 發
--------------	------------	-----	-----	-----	-----	-----	-----	-------	-------	-------	-------	-------	-------	-------

訓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直屬久械閱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廿六年五月十四日省秘一施字第一九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五月三日呂字第四五二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廿二日渝密字第四十八號訓令²⁰²⁰令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及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及原。

廳長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號



文書 五廿六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通令附康機函知照</p> <p>五月廿六</p>	<p>有政府令 令長修正軍委會故地受政委會令組織 網要仰知照</p> <p>附件 二</p>

98年5月26日

時到

收文 一字第 1390 號

事由一密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省秘六施字第一九六九號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五月三日呈案第四五二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廿二日渝密字第四十

八號訓令發下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及

其分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

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與分會

組織綱要及編制表共四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各

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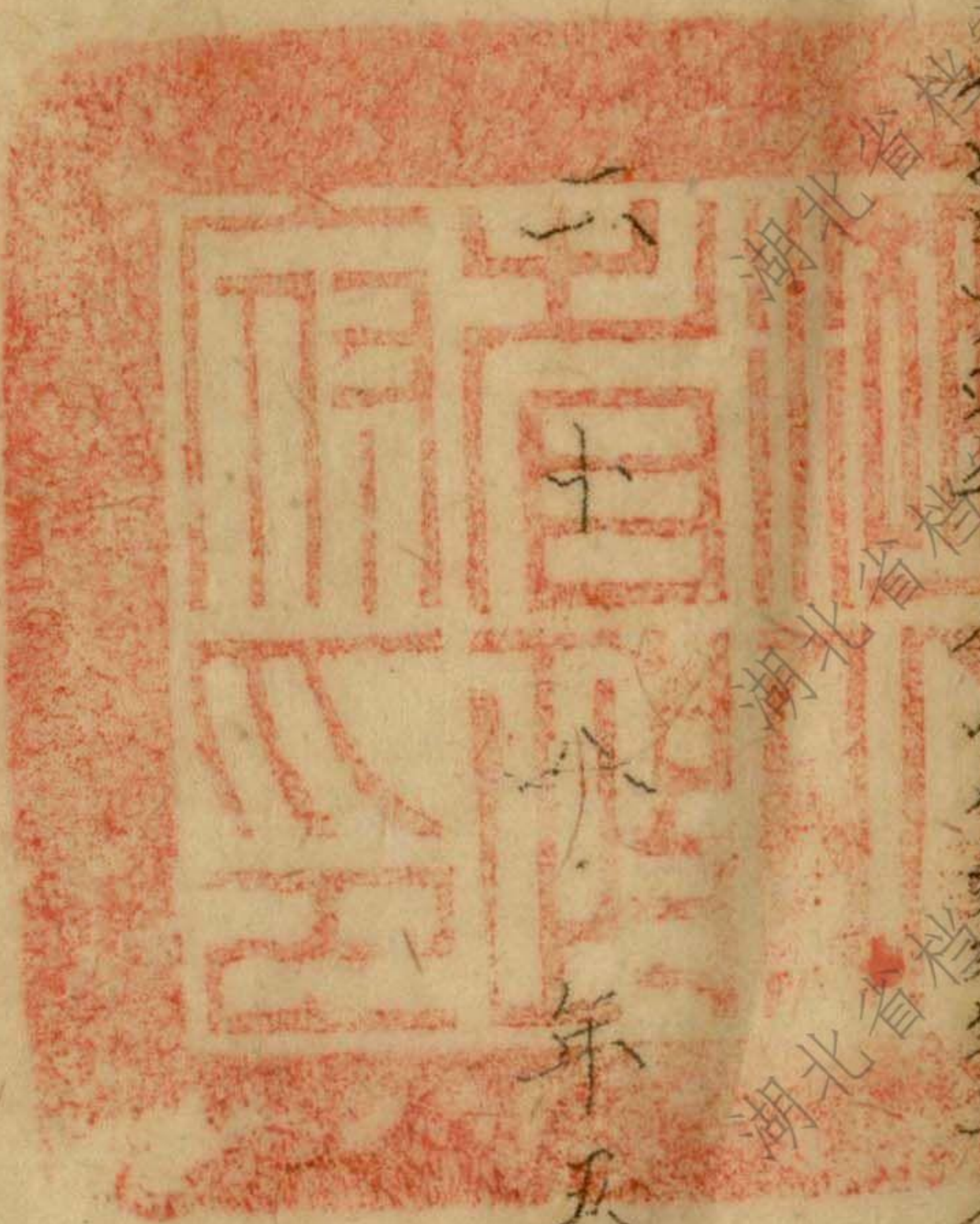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五月

真具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文三

嚴印石玉琨
校對樊六林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軍事委員會為統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負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地區設置分會

一、戰地（即游擊區）之範圍由軍事委員會根據軍事情況劃定之其標準如左
甲、全部已淪為游擊區之省份

乙、省之一部份已淪為游擊區者如該部份事實上該省省政府不易管理時則將該部份劃歸鄰近之戰地省政府或該地區最高軍事長官暫管

前項暫管之各縣縣併鄰近之行政督察區或另行劃定行政督察區
四、戰地各省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并擴充其範圍與元實行行政督察委員公署之組織

五、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頒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六、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現行法令認為在戰地有暫行停止實行之必要時得
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七、戰地各級黨政機關仍保持原有組織及系統如事實上有調整之必要時呈經軍
事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八、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其分會應於適當地點酌調戰地現行黨政工作幹部人員
加以訓練並得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九、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秘書長
一人設設計委員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均由各軍政機關及中央黨部調用
不得兼薪但必要時得酌設兼任人員。

十、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五組其組織職掌如左：
為輔助指導員視察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服務員若干人。

機要組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情報調查統計及整理
資料之搜集事項。

總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人事、庶務、會計等項。
黨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之宣傳、民運及關於其他黨務事項。

政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行政事項。

軍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游擊部隊之活動及人民抗敵部隊之整編諸事項。（各組得分科辦事）

十一、秘書長之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書記、庶務員各若干人，掌理文書、收發、印信、印章、會議紀錄及長官交代等事項。（秘書室得分股辦事）

十二、戰地黨政委員會應於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工作之實施方針，秘書長設計委員組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三、戰地黨政委員會各級職員以就黨政業務機關現職人員遴選為原則。

十四、戰地黨政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依據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二、分會負責指導及監督該戰地黨政事宜。

三、分會認為該戰地有制訂兼行規則之必要時，應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分會工作計劃應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核准。

四、分會有考核該戰地各級黨政軍機關工作人員之權。

五、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至十人、秘書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為輔助專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助理員若干人。

本會管區內之省主席、黨部主任委員均為當然委員。

六、主任委員由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兼任。

七、分會於秘書主任下分設機要、總務、黨務、政務、軍務五科。

八、分會委員以下各級職員應就地方黨政軍機關調用，但必要時得遴派熟悉

地方情形之人士充任之。

九、專員負責設計指導視察之責。

十、分會辦事規程由各分會擬定，並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案。

修武軍警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統制表

職務	總幹	科長	科司	要書	機幹	助理	專員	秘書	委員	副委員	委員	職別階級	員額	備註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員辦會計庶務一員辦人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收發監印譯電員包括在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定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定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委員地方黨政軍高級人員兼任為原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務科				政務科				黨務科				
司	書	幹	科	司	書	幹	科	司	書	幹	科	司
書記	書記	事	長	書記	書記	事	長	書記	書記	事	長	書記
同	同	少	校	同	同	少	校	同	同	少	校	同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附記：左右編制除專員不足額外合計五十一員

本編制所列各級職員以就地充缺地方党政軍機關調用為原則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編制表

職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秘書長	秘書	總務員	監察員	稽察員	設計委員	秘書	委員	主任委員	職
別階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別階
級員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級員
額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額備

不足額
不足額
不足額
不足額

股長由本報秘書兼任管理文書收發分
總務會印信典守法令公布等事宜

考

要			機			室			書		
第	科	一	第	副	組	司	股	二	第	股	一
科	書	幹	科	組	長	書	電	幹	股	書	幹
長	記	事	長	長	長	記	務	事	記	記	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感	尉	尉	尉	尉	尉						

股長由上級幹事兼任掌理
議案記帳及報告等事宜
組設等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
指導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
統計研究及資料之蒐集事宜

組			務			總			組		
司	科	六	第	科	一	第	副	組	司	科	二
書	事	幹	科	書	幹	科	組	長	書	記	幹
記	員	事	長	記	事	長	長	長	記	同	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掌理庶務會計事宜

科長少副組長兼任掌理人事
文牒事宜

		政		組		務		黨				
一	第	副	類	司	科	二	第	科	一	第	副	組
幹	科	組	長	書	書	幹	科	書	幹	科	組	長
事	長	長	長	書	記	事	長	記	事	長	長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六	少	中	少	上	六	少	少	六	少	少	中
校	校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將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訓練
陳事宜

掌理民衆運動及宣傳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行政組織及
文化教育諸事宜

務		軍			組		務		
科二第	科一第	科一第	科一第	科一第	科一第	科一第	科一第	科一第	科一第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掌理經濟財政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作戰編練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補充補給交通通信事宜

組
員

書
同
准
(少)
尉

附說 入本編制員額除設計委員指導員視察員外合計一六八員。

2. 本編制所規定之員額得依各組實際事務之繁簡而調整之。

3. 本會各級職員以調用為原則。

4. 本會各級編制員額由本會提具呈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